

購買條款及細則  
【台灣】

1 確認與接受

- 1.1 賣方應確認收到 Pall 的購買訂單（「**訂單**」），不得異議。
- 1.2 若接受訂單（無論是透過書面或口頭確認、開始作業、商品運送或履行服務（該等商品和服務統稱為「**商品**」）即構成賣方接受本購買條款及細則（「**條款**」）。雙方特此同意，即使任何文件含有其他主張賣方條款為準之條款，本條款仍為規範雙方當事人關係之唯一管轄依據。Pall 的任何行為均不得視為構成接受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Pall 明確反對並排除賣方任何報價、訂單確認書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其他或不同條款。

2 商品交付、識別和所有權

- 2.1 賣方收到 Pall 訂單前不得發送或履行商品。
- 2.2 應在訂單中指定的日期或 Pall 另行同意並由 Pall 書面簽署之日期（「**交付日期**」）前，交付（及完成所有與之相關的作業）和履行商品。在交付日期之前交付的商品或超過訂單中指定金額的商品，買方可予以拒絕並退回，費用由賣方承擔。
- 2.3 時間為賣方履行訂單義務之關鍵要素，賣方應盡最大努力滿足交付日期。賣方同意，若其無法滿足交付日期而有任何延遲，將立即通知 Pall。如果交付日期因任何原因受到危害或延遲，賣方應自費以最迅速之運送方式交付貨物。若賣方未能開始商品作業，或賣方未能努力履行履約，或賣方可能無法在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Pall 得隨時取消訂單或其任何部分訂單。賣方的慣例或計畫停工、例假日或休息不應影響交付日期。
- 2.4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如果商品 (i) 未在規定的交付日期交付；或 (ii) 未完全遵循訂單規定的憑證、識別或文件進行交付；包括：(1) 目前的安全資料表（或同等資料表），應採用預期收件者所需的格式和語言；(2) 分析證明、測試和產地證明，或適用法律規定之文件，以及 (3) 為協助 Pall 依照所有適用法律使用、處理、儲存和分發商品合理需要的所有其他文件或資訊，則 Pall 有權拒絕商品，並有權向賣方取得賠償，透過違約賠償金而非罰款（直接或扣除應付或即將到期給賣方的任何款項），相當於訂單中所列購買價格價值（「**價格**」）1/4% 的每天延遲損害賠償金，以價格為上限（或可能在訂單中指定的其他金額）。
- 2.5 在 Pall 收到並接受所有商品及所有其他相關交付項目（包括手冊及其他文件）之前，即使 Pall 已事先支付或同意支付運輸費用，亦不得視為交付完成。Pall 有權拒收任何不合格商品，賣方應承擔所有不合格商品的所有權和損失風險，並應立即向 Pall 補償因拒收不合格商品而產生的所有費用。Pall 保留權利，得針對所有不符合規格和商定品質要求之已交付商品，評估合理的市場價格費用。此費用代表 Pall 產生不合格材料拒收 (non-conforming material rejections, NCMR) 文件時所產生的行政費用，不包含任何可能評估的額外處理、重工或報廢費用。已交付或由 Pall 檢查的商品款項不構成商品驗收，亦不應免除賣方在本條款下的保證或其他義務。
- 2.6 有效處理商品所需的所有設備、附件、配件和文件（無論是否在訂單中提及）應視為已包含在價格中，且應完成並交付予 Pall。
- 2.7 每個包裝或容器均應清楚標示賣方的名稱及訂單編號、訂單編號及參考編號（如有）、交付地址、賣方地址、容器內容的打包清單，以及 Pall 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規章、產業標準、工程優良規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規定，以及適用於訂單、商品、Pall 或賣方的隱私、資料保護規則和法規（「**適用法律**」）。
- 2.8 賣方應負責適當包裝、裝載和固定貨物，以防止運輸過程造成貨物損壞。未經 Pall 書面核准，不得對包裝、裝箱、裝載或貯存取費用。
- 2.9 所有商品應以符合或超過適用法律所制定的標準妥善包裝貨物，並能夠承受貯存期。如果商品或其任何部分因包裝缺陷或不足而損壞，無論是否已受理交付，賣方均應自費維修或更換損壞的商品或其任何部分。運輸過程中遺失或損壞的風險應一律由賣方承擔。
- 2.10 如果 Pall 有此要求，賣方應自費同意在約定交付日期後將商品或其任何部分保留在賣方設施。賣方將自約定交付日起提供最長 90 天的免費貯存、維護、保存、保全貨物和完整保險，且 Pall 無需額外費用。
- 2.11 如果出貨前的貯存需求超過第 2.10 條所述的 90 天，且原因不可歸責於賣方，賣方將獲得雙方同意的合理貯存成本補償。賣方有義務在免費貯存期結束前至少 30 天通知 Pall，並提供所有提議額外貯存的完整詳情。Pall 應自行決定接受所提議的額外費用或另行安排。
- 2.12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且明確記載於訂單正面，交付條款應為 DDP (Incoterms 2020)，所有風險和運費由賣方承擔。當交付條款約定為 FCA (Incoterms 2020) 指定運送點時，所有交付應由 Pall 指定的共同承運人進行。所有權和損失風險應在 Pall 指定的商定運送設施轉移給 Pall，所有權和風險轉移後 Pall 即具有確保義務；惟前提是賣方應負責運輸、適當包裝、裝載、拖運和固定（如適用）所

需的正確文件以及所有相關費用。如果賣方使用非由 Pall 指定的承運人運送 FCA，賣方應承擔運費。除非訂單上明確列出或 Pall 另有書面同意，否則 Pall 絕對不會支付任何加在發票上的運費。

- 2.13** 除非 Pall 另有明確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作出超出訂單金額或提前滿足訂單所需時間的重大承諾或生產安排。賣方應全權負責管理賣方依本條款規定購買和銷售的商品的庫存。

### 3 檢查

- 3.1** 所有商品在製造過程中的任何合理時間或在交付後的合理期間內，均須接受 Pall 或其指定人員的檢查，包括適用的政府實體。此類檢查不應免除賣方對商品的責任或義務，或以任何方式解釋為阻止 Pall 拒絕或撤銷商品驗收的權利。Pall 拒絕的商品將保留供賣方處置，且若未在通知後十天內移除，可退還賣方，費用由賣方承擔。Pall 未能執行檢查不應視為任何商品驗收。
- 3.2** 如果 Pall 自行判斷，有重大風險賣方將無法滿足訂單下之履行或交付規定，則 Pall 可要求賣方依供應商改善計畫（Supplier Improvement Program，「SIP」）履行。SIP 可能包括合理調整的特定報告和履行規定，以確保賣方充分履行訂單的確認條款。賣方未能滿足 SIP 條款的任何行為均屬嚴重違反訂單規定。

### 4 價格與付款

- 4.1** 賣方確認價格足以涵蓋其對商品的供應。價格包含稅金（除非另有約定）以及所有包裝、交付費用和其他成本，惟訂單中特別說明者除外。儘管 Pall 得延長交付日期或暫時暫停履行訂單下的義務，價格應保持固定，直到所有商品及所需文件的交付及驗收，以及根據本條款完成本協議規定之所有相關作業為止。
- 4.2** 除非訂單中另有說明，否則 Pall 應在以下日期後 90 天內支付該價格：(i) Pall 收到無爭議發票的日期，及 (ii) Pall 收到商品的日期，或訂單所涵蓋商品的滿意完成日期。
- 4.3** 商品付款不構成商品驗收。
- 4.4** 除非發票提及 Pall 的訂單編號，且已適當處理並提供所有已請款商品之充分細節，否則不接受發票付款且 Pall 應無付款義務。
- 4.5** 若在交付任何或所有商品前付款，賣方特此授予 Pall 且 Pall 應擁有商品、零件及／或原物料的擔保權益，該商品、零件及／或原物料用係於製造商品或為製造商品而購買或指定，或使用 Pall（或其子公司或代理商）支付予賣方（或代表賣方者）的任何款項購買，其擔保權益應於賣方收到該等付款後，立即附於商品、零件及該等原物料。賣方亦同意簽署及提出申請（或由 Pall 酌情決定，允許 Pall 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請），或採取 Pall 認為必要的其他合理行動，以證明該等擔保權益，費用由賣方承擔。

### 5 聲明、保證和承諾

- 5.1** 賣方承認 Pall 始終依賴賣方的知識和技能，以及賣方在此所述的聲明和保證。
- 5.2** 賣方特此向 Pall 聲明、保證並承諾：
- 5.2.1** 商品及所有零件、原物料及相關作業之數量、品質及描述，應按照訂單及／或 Pall 提供予賣方或 Pall 書面同意的任何適用協議、規格或製圖（統稱「規格」）所指明之規定。
- 5.2.2** 商品應遵守並根據適用法律履約，且賣方應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政府規定。
- 5.2.3** 所供應的商品應為全新且未使用、修復或翻新，且設計、材料和工藝上應無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瑕疵），且須具有令人滿意且可買賣的品質，並符合預期用途（「目的」）。
- 5.2.4** 賣方應向 Pall 傳達所有商品的良好所有權（無任何留置權、限制、預訂、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索賠和其他所有權瑕疵）。
- 5.2.5** 賣方提供的任何軟體將不含且賣方不得向 Pall 交付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蠕蟲、定時炸彈、時間鎖、隱藏檔案、停用代碼或任何其他此類惡意或非法代碼。
- 5.2.6** 商品、其製造過程，以及商品用於其目的和任何通常意圖目的，均不會侵犯任何適用的國內或國外專利主張或其他第三方智慧財產權。
- 5.2.7** 賣方為證明任何費用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資訊應構成對其相關商品、活動和交易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描述。
- 5.2.8** 賣方向 Pall 提供的所有樣品在設計、材料和工藝上均無缺陷，且未經 Pall 事先書面核准，依本文交付的任何商品的品質或標準均不應低於賣方提供予 Pall 的對應樣品或先前供應品。
- 5.2.9** 與訂單關聯或相關的所有作業和商品，應由經過適當訓練的合格人員執行，並應盡其所能，以合理的最高品質標準進行。Pall 保留要求更換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人員的權利，費用由賣方承擔。如果訂單指定關鍵人員，賣方聲明並保證，只有該人員才能履行服務，未經 Pall 同意，不得替換該人員。
- 5.2.10** 賣方有權同意本條款並履行訂單規定之所有適用義務和承諾，賣方並未與任何其他當事人達成任何可能與本條款或訂單中規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相抵觸的協議。

- 5.2.11** 如果訂單要求的任何商品在訂單下任何商品最終交付後的一年內任何時間中止或暫停生產，賣方須提前至少 180 天向 Pall 發出中止或暫停的書面通知。在通知期間，賣方須接受 Pall 就該商品以該訂單價格和條款所發出之訂單。
- 5.2.12** 賣方與任何第三方產生的所有費用和義務應為賣方義務，Pall 無義務向該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 5.2.13** 若賣方擁有與商品所含零件有關的保證權益，則該等保證權益應可轉讓並據此轉讓給 Pall。Pall 可向 Pall 的客戶轉讓賣方提供的保證，且賣方應採取 Pall 要求的所有事項來達成此類轉讓。
- 5.2.14** 本條款中包含的聲明和保證為附加且不應解釋為約束或限制任何依訂單、法律或衡平法提供的明示或暗示的聲明、保證或補救措施。賣方以任何方式試圖限制、否認或約束 Pall 的任何此類聲明、保證或補救措施，均屬無效。Pall 對商品的檢查、測試、驗收或使用不應影響賣方在本保固下的義務，且應在該等檢查、測試、驗收和使用後持續有效。

## 6 缺陷商品和補救措施

- 6.1** 若任何商品在保固期內（定義如下）有瑕疵或未能符合訂單規定或此處所述的保固，則 Pall 保留權利自行決定：
- 6.2** 要求賣方補救商品和任何相關作業中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風險及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
- 6.3** 在 Pall 指定的時間內，將商品退回維修或更換，或要求更換服務，費用由賣方承擔；或
- 6.4** 執行或由 Pall 選定之第三方執行任何必要之改正，然後就該等作業向賣方收費；
- 6.5** 以公正調整的方式保留不合格商品，降低價格以反映此類不合格商品的貶值；或
- 6.6** 要求賣方在 Pall 通知後 30 天內退還全額，並終止訂單或其任何部分。
- 6.7** 「保固期」是指以下時間較長者：(i) Pall 收到商品之日起 24 個月；或 (ii) 商品為指定用途投入使用之日後 18 個月；然而，前提是如果在此期間內出現適用規格的缺陷或不合格，但在該期間到期之前不會明顯出現，則保固期一詞係指自該瑕疵或不合格情事明顯發生當日起算，並於 12 個月後結束之期間。任何維修、更換或修正商品的保固期，應自完成維修、更換或修正瑕疵或損壞之日起，持續 12 個月。

## 7 稽核權限

- 7.1** Pall 或其指定人員得於所有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於賣方設施進行該等檢查及／或稽核，Pall 認為為確保賣方遵守適用法律、訂單及本條款所必要者。

## 8 履約擔保

- 8.1** 如果 Pall 要求，賣方應以令 Pall 合理滿意的形式，就訂單之履行提供母公司保證、作保或銀行保證。如果 Pall 有合理理由相信 Pall 的任何預付款有風險，則 Pall 可要求全額退還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如果未在 Pall 提出要求的七天內收到全額退款，Pall 可致電所提供的擔保，以支付 Pall 的付款。

## 9 保險

- 9.1** 賣方應維持（由賣方自費並透過 A.M. Best 評等為 A- 或更佳之承運人）賣方產業內類似規模公司購買的保險範圍；然而，前提是賣方將至少維持商業綜合責任險，包括產品／已完成作業和合約責任險，最低限額為每次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 2,000,000 美元，並將 Pall 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並放棄對 Pall 代位求償的任何權利。賣方將向 Pall 提供保險證明以證明該等承保範圍，並應要求及時提供背書及／或保單副本。本條款中確認的限額和保單／承保範圍為最低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義或限制賣方在損失時的義務。

## 10 賠償

- 10.1**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接受訂單即構成賣方協議，以賠償、為之辯護並確保 Pall、其繼任者和受讓人、子公司、關係企業、分包商、代理商和代表，以及 Pall 的每一位高層、董事、員工、繼任者和受讓人（統稱為「Pall 當事人」）不受到傷害，就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損壞、死亡、傷害（涉及任何人或財產及任何行動、索賠或傳喚）指控、成本和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內部處理成本、重做和再製造成本），Pall 因下列原因而承擔或產生者：(i) 此處所提供的商品、文件或資訊不符合本文或訂單所載的保證；或 (ii) 賣方違反賣方在此處或訂單下的任何義務；或 (iii)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 (iv) 賣方、賣方員工、代表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或 (v) 挪用個人資料（定義如下）；或 (vi) 不當運輸、交付、使用、處理、貯存、及／或分發商品，或 (vii) 於賣方保護、保管和控制期間，使用或操作任何 Pall 設備或政府財產（定義如下）。該等賠償應附加於法律、合約或衡平法提供的任何其他救濟，且於訂單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10.2** 若商品或依本協議提供之任何組成部分侵犯或挪用任何國內或國外專利（除非因嚴格遵守 Pall 提供給賣方的規格而導致的侵權行為）、商標或其他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且不利利用遭到挪用的第三方商業機密資訊，賣方應支付任何針對任一 Pall 當事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賠償和辯護產生之相關費用。賣方應支付任何此類訴訟程序所裁定的所有損害賠償、罰款、和解、成本和律師費，且 Pall 可自行決定：(i) 透過協商取得 Pall 繼續購買及／或使用商品的權利，由賣方承擔費用；(ii) 重做商品，使其不侵權，同時保留其原始功能；(iii) 以功能相同之侵權商品取代商品；或 (iv) 退還 Pall 根據本文支付的金額。Pall 有權控制本條所訂任何索賠之辯護與和解。未經 Pall 書面接受，不得達成任何和解。

## 11 變更

**11.1** Pall 得透過書面通知或變更訂單，對訂單進行任何變更，包括對最初訂購之數量、規格、製圖或交付日期的變更。賣方應立即執行 Pall 要求的所有變更。賣方應及時以書面告知 Pall 有關價格和交付變更的合理影響，並在 Pall 認為必要的範圍內作出公正調整。任何調整索賠須在訂購變更後的 14 天內提出，並由賣方向 Pall 提供書面通知。因賣方行為、疏忽或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變更，均應由賣方承擔費用。

**11.2** 除非 Pall 書面同意，否則訂單、本條款或規格的任何變動或資格均屬無效。Pall 對此類文件的任何不一致行為不構成對此類文件的棄權，且 Pall 應繼續有權依賴其中包含的所有條款。Pall 亦有權依賴賣方員工或代理人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

## 12 暫停

**12.1** Pall 得隨時透過書面通知賣方，暫停進一步履行訂單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收到任何此類暫停通知後，賣方應及時暫停進一步履行訂單，並且在此暫停期間，賣方應妥善處理和保護為履行訂單而手頭上所有正在進行的工作和材料、供應品和設備。賣方應盡最大努力利用材料、人力和設備，以降低與暫停相關的成本。Pall 得隨時透過書面通知賣方撤銷有關暫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暫停，具體說明撤銷的生效日期和範圍，賣方應在指定的撤銷日期繼續努力履行暫停履行的工作。如果賣方認為任何此類暫停或撤銷暫停為合理修改訂單價格或履行時間的合理理由，則賣方應遵守本條款的規定，並在恢復履行後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變更要求。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無權因暫停或撤銷暫停而喪失潛在利潤、對管理費的供款或任何附帶性、衍生性或其他損害。

## 13 終止

**13.1** 在賣方未能履行任何義務的違約情況下（包括未能在規定的交付日期前交付任何商品，或未能執行 Pall 的合理指示），若該等違約能夠補救，Pall 得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在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違約。若賣方未能遵守通知要求，或 Pall 自行認定方的違約無法進行令 Pall 滿意的補救措施，則 Pall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終止全部或部分訂單，此舉不損害訂單或其他任何權利，且 Pall 有權保留先前依據訂單提供之任何商品。

**13.2** 如有下列情況，Pall 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訂單，並立即生效：

**13.2.1** 賣方違反本條款或訂單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而該等違反未在本 Pall 書面通知賣方說明違反性質並要求其補救後 15 天內補救；

**13.2.2** 賣方中止業務、遭判決破產、擁有資產方面的指定接收人、自願或強制結束、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一般轉讓或在債務到期時無法支付債務，或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

**13.2.3** Pall 合理斷定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並據此通知賣方。

**13.3** Pall 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訂單，且無需任何原因。為方便起見終止後，Pall 不應承擔賣方任何進一步的成本或責任，除非是依據本條款或訂單交付的商品。收到此類通知後，賣方應停止所有履約行為，惟終止通知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Pall 應就截至終止日期為止所完成的所有工作，向賣方支付款項（以圓滿及最終解決賣方因終止合約而對 Pall 可能提出的所有索賠）。這應包括 Pall 以賣方不可撤銷地購買以納入商品的所有材料的成本進行回購，除非該等材料損壞或未置於其原始包裝中、可供其他客戶使用、退回給賣方或向第三方轉售。在任何情況下，Pall 均無需向賣方補償間接、衍生性、附帶性或特殊損害，包括潛在利潤或經常性開支。

**13.4** 賣方確認其有義務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減輕因任何終止而產生的責任。

**13.5** 合約之終止不應免除賣方任何違反方面的責任或根據終止前發生的任何事項的權利和義務的責任。

## 14 不可抗力

**14.1** 任何情況下，Pall 均不對以下因素導致之不履行或履行不佳之違約負責；極端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意外或其他天災；罷工、鎖場或其他勞工短缺或動亂；封鎖、抵制、禁運或關稅；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戰爭情況或內亂或暴動；公共或私人電信網路故障；運輸業

者或其他工業、農業或交通騷動的延誤；正常供應來源不足；流行病、全球大流行、傳染、疾病或檢疫；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行為；或任何其他超出 Pall 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個別為「事件」）。Pall 之履約義務應予以豁免並視為暫時中止，且於事件結束後之合理時期內，應相對延遲或調整 Pall 之履約時間或條件。

**14.2** 在事件持續期間，賣方在訂單下之履行應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予以豁免並視為暫時中止：(1) 於事件開始後三個日曆天內，賣方應向 Pall 提供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及範圍。

**14.3** 當事人因事件而阻止履行其義務時，應減輕事件對於訂單下所有義務之影響，並在事件停止後儘速恢復履行。

## 15 機密性

**15.1** 如果 Pall 揭露或授權賣方存取任何 Pall、Pall 的客戶或其他廠商的研究、發展、技術、製造、經濟或其他機密性質的商業資訊或專業知識，無論是否以書面記錄（「Pall 機密資訊」），則未經 Pall 授權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並應 Pall 要求，賣方在任何時候都不會使用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揭露任何該等資訊，賣方將簽署 Pall 的標準保密協議。賣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任何所載明的 Pall 機密資訊，惟非由賣方之過失而為或成為公開所知者除外；依適用法律要求（前提是賣方立即通知 Pall 此類法律要求，並配合 Pall 嘗試取得保護令）；或為了履行訂單，在第三方有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其嚴格程度不低於本文所述。賣方不得使用任何 Pall 機密資訊，除非其目的是為了履行訂單。

**15.2** Pall 機密資訊應始終為 Pall 之財產，並應要求返還 Pall。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賣方無權使用該等資訊開發或申請任何智慧財產權，無論係指專利、設計、商業秘密、版權、資料庫、專業知識或其他註冊或未註冊的權利，包括與世界任何地方任何該等權利有效之同等或類似的保護申請或形式。

## 16 智慧財產

**16.1** Pall 向賣方提供或賣方為 Pall 生產的任何設計、規格、製圖、材料或資訊，連同其版權、設計權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均為 Pall 的專屬財產。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賣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任何此類設計、規格、製圖、材料或資訊，惟賣方須立即通知 Pall 此類法律要求，並配合 Pall 嘗試取得保護令。除非為履行訂單，否則賣方不得使用任何該等設計、規格、製圖。

**16.2** 如果 Pall 委託賣方生產設計、規格、製圖、工作成果或訂單中的任何其他可交付項目，賣方同意，該委託成果屬於「聘僱成果」，且 Pall 作為準備該成果的實體，應擁有該成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因該成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賣方進一步同意，若該成果並非「聘僱成果」，則賣方將轉讓予 Pall 對該成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的所有權，包括對該成果的全部版權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賣方同意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利 Pall 為完成其對成果之全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

**16.3** 賣方聲明並保證，賣方的成果為原創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且不會事先將之轉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妨礙。

**16.4** 若賣方的任何智慧財產納入或包含於（或使用上必要）賣方提供或製作的成果，則賣方特此授予 Pall 非專屬權利，得就該等成果使用該等智慧財產。

## 17 法律遵循

**17.1** 賣方及其每個分包商應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者：(i) 基於受保護退伍軍人或殘障人士身分的反歧視法律，或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國籍的歧視；及 (ii) 標準制定組織制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標準；(iii) 反貪腐與反賄賂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反賄賂法、美國海外反貪腐行為法，以及任何當地法律或法規；及 (iv) 政府採購法規。

**17.2** 賣方並未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提議支付或授權此類提議或支付任何金錢或任何有價物，以不當或貪腐方式影響任何政府官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第三方，以獲得不當商業優勢，從未且未來也不會接受此類款項。

**17.3** 賣方應採取遵守適用法律所必要之該等平權行動。經 Pall 要求，賣方同意以 Pall 合理規定的形式提供書面證明，證明其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制裁法律。

## 18 資料保護

**18.1** 「處理」（包括「處理中」或「已處理」）係指對任何個人資料執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無論是否透過自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蒐集、記錄、組織、儲存、存取、改編、更改、檢索、諮詢、使用、揭露、傳播、提供、調整、組合、封鎖、刪除、清除或銷毀。

**18.2** 處理（如上述定義）賣方從 Pall 或代表 Pall 獲得的任何資料時，該資料識別、涉及、說明、能夠直接或間接合理連結或可合理連結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包括 Pall 員工姓名、電子

郵件和依照訂單要求的相關資訊（「個人資料」），賣方應：(i) 僅根據 Pall 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ii) 確保所有有權存取個人資料的賣方人員均受適當的保密義務約束；(iii) 實施和維護技術和組織措施，防止個人資料洩露，且若發生個人資料洩露，賣方應在 48 小時內通知 Pall，並立即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以改正個人資料洩露並防止其再次發生；(iv) 提供 Pall 為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之義務而可能要求的所有此類協助；(v) 應 Pall 要求、刪除或歸還所有個人資料；及 (vi) 未經 Pall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分包該等處理。

**18.3** 個人資料的處理應在訂單期限內以提供商品為目的進行。

**18.4** 未經 Pall 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從任何司法管轄區傳輸至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且如適用，應訂立傳輸協議或其他適當機制，以遵守適用於跨境資料傳輸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18.5** 有關 Pall 處理個人資料方式的詳細資訊，請瀏覽下列網址：<https://www.pall.com/en/about-pall/codes-and-policies/pall-corporation-privacy-policy.html>

## 19 安全義務／環境、健康、安全及永續

**19.1** 賣方應遵守影響訂單履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良好工程做法，且應遵守 Pall 於執行工作及訂單所指定之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健康與安全規定。

**19.2** 如果商品包含危險材料或有毒物質，賣方應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測試、登記、認證、運輸、包裝、標籤、標記、提供必要的通知和處理。

## 20 產品環境法規遵循

**20.1** Pall 致力於控制或限制各種物質的使用，無論是在 Pall 供應給其終端客戶的產品製造使用的物品和材料中，或是與其接觸之物質；並已將關注物質清單公開在編號 E962 的文件中（可在以下網址取得：<https://www.pall.com/content/dam/pall/pall-corp/literature-library/non-gated/E962.pdf>）（「**編號 E962 文件**」）。

**20.2** 賣方保證：(i) 閱讀並熟悉編號 E962 文件的規定並監控任何變更，以及立即告知 Pall 任何此類變更是否會影響商品；以及 (ii) 遵守編號 E962 文件的規定。

**20.3** 對於包含電氣或電子設備及／或電子元件的任何商品，賣方應確保適用的物質濃度未超過歐盟指令第 2011/65/EU 號（「RoHS2」）（按實施和修訂）中規定的限制。

## 21 貿易法規遵循

**21.1** 賣方明確向 Pall 聲明並保證，賣方提供的產品和技術資料可能受多個司法管轄區出口管制和制裁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美國（如：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以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所管理的法規和制裁）、歐盟成員國、英國、中國和新加坡的法律／措施（統稱「出口管制法律」），並同意遵守有關出口、再出口和國內轉移的所有適用限制，包括在供應給 Pall 之前取得任何必要的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許可證、授權及／或核准。賣方聲明並保證，其應遵守與出口管制、制裁和適用於賣方與訂單有關的業務活動之類似事項相關的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此類地方、國家和其他法律和法規，並且不會採取任何會導致 Pall 違反任何此類法律的行動。

**21.2** 賣方將提供遵守任何適用的進出口法律法規所需的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依訂單供應商品的正確進口分類（例如統一關稅表）、正確出口分類（例如出口管制分類編號或美國軍需品清單類別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分類），以及正確原產國（根據 WTO 原產地規則）。賣方須在賣方接受訂單後五個工作日內，以 Pall 要求的表單和格式向 Pall 提供正確的進口分類、出口分類和原產國。此外，相關資訊也須出現在商業發票和裝箱單上。

**21.3** 如適用，賣方同意遵守美國海關安全申報（「ISF」）的規定，並同意在發票上包含以下「ISF 資料要素」：

- (1)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2) 賣方名稱及地址
- (3) 買方名稱及地址
- (4) 收貨方名稱和地址
- (5) HTSUS 號碼
- (6) 原產國

**21.4** 對於海運商品，賣方將在商品裝載於外國港口的船隻上之前至少 72 小時向 Pall 提供發票，包括「ISF」資料。未能及時提供此類發票可能導致相關商品遭到拒收。賣方須立即通知 Pall 有關商品進出口分類或原產國的任何變更。

## 22 工具；材料／免費發行材料

- 22.1** 除了並明確排除所有政府擁有的工具、工具組和材料（「政府財產」），所有特殊模具、工具組、模型、樣式、夾具、固定裝置，以及 Pall 向賣方提供或特別支付賣方在履行訂單時使用的任何其他財產（統稱「Pall 設備」），應為：(a) Pall 的財產，且始終為 Pall 的財產；(b) 依 Pall 指示隨時移除；(c) 專門用於製造 Pall 項下的商品；(d) 由賣方承擔風險並與賣方設施內保存的其他資產分開保管；(e) 由賣方自費維護，保持良好維修和工作狀況；(f) Pall 所有財產均應標有「Pall 財產」；及 (g) 賣方在其保管或控制期間，以相當於更換費用的金額自費投保，並將 Pall 列為保險受益人。
- 22.2** 如果 Pall 提供免費發行材料以納入成果中，賣方應節約使用此類材料，且任何剩餘品應記入 Pall 並按照 Pall 的指示處置。因工藝不良或賣方未能保持該等材料的良好狀態而對該等材料產生的浪費、損失或損壞，應由賣方承擔替換費用，替代品須為同等品質及規格並經 Pall 核准。

## 23 其他

- 23.1** 分包：訂單之開立須符合賣方執行之工作。未經 Pall 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分包訂單或其任何部分，該同意不應免除賣方在此處或訂單下的義務和責任。任何未經該書面同意之意圖轉讓、移轉或分包，均屬無效。
- 23.2** 轉讓：如果未經 Pall 書面核准而轉讓訂單，除了 Pall 因故終止訂單而擁有的其他相關權利外，賣方應免費向 Pall 提供足夠的技術和過渡服務，以確保從賣方有序地將生產從賣方過渡到 Pall 選擇的其他供應商，以確保 Pall 對產品的持續要求。賣方同意完全配合該等其他供應商。賣方不得從事任何會干擾任何其他供應商履行工作的行為。在開始任何過渡服務之前，雙方應真誠協商並就該等過渡服務達成賣方應向 Pall 提出的書面協議。
- 23.3** 無放棄：Pall 在任何時候未能堅持賣方嚴格履行訂單或本條款或與訂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規定，不得解釋為 Pall 放棄未來履行。
- 23.4** 抵銷：賣方對 Pall 負有責任的所有成本、損害或費用，可從應付或即將應付給賣方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也可以依法或其他方式從賣方收回。
- 23.5** 整合：賣方發佈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預印或樣板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 Pall 發佈的任何確認文件，均在此刪除並宣告無效。賣方和 Pall 簽署的訂單、本條款、規格和各項與訂單有關的協議（包括任何保密或機密協議）構成了整份協議。不得口頭修改或終止，且除非由 Pall 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否則任何宣稱修改、撤銷或放棄對 Pall 均不具約束力。
- 23.6** 可分割性：若訂單文件的各個部分或該等文件與任何適用法典、法律或法定法規之間發生任何錯誤、遺漏、不足、模糊或矛盾，賣方不得進行或繼續履行賣方受模糊影響的義務，直至 Pall 向賣方提供書面說明。任一方當事人因賣方未通知 Pall 所生之一切額外費用，應僅由賣方負擔。
- 23.7** 存續：本條款及訂單之所有規定，如聲明、第 5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於訂單終止前累積之義務，以及第 23 條，於訂單終止、取消或到期後仍持續有效。
- 23.8** 第三方：本條款及訂單之所有規定，係為 Pall 及／或賣方及其個別許可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之唯一利益而訂定。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人均不得透過引用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協議中的權利或利益。
- 23.9** 語言：即使第 2.4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賣方提供的所有與訂單相關的文件（除非明確同意相反或適用法律要求）均應使用英文。
- 23.10** 準據法：訂單之建構、有效性及履行應受台灣法律規範。就此處或訂單項下任何爭議相關或與其相關的訴狀書郵遞送達，應視為足以用於所有目的，賣方特此放棄任何就送達或類似宣稱之不足而與該等送達有關的索賠。
- 23.11** 爭議之解決：任何因本條款與訂單所生或相關之任何性質（違約或其他）的爭議或索賠（包括關於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均應依據台灣仲裁法，由提出訴訟之一方選擇轉呈台北地方法院或於台灣台北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並且可以用中文或英文進行。仲裁應於台灣台北進行，且雙方當事人明示同意以中華民國商業仲裁協會（「ROCCAA」）為管轄法院，做為簽訂本合約之條件。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由各方各任命一名，由該兩名仲裁員根據上述規則委任第三名。若其無法對第三名達成協議，則第三名仲裁人應由 ROCCAA 任命。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具有約束力。